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35 號、再易字第 81 號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承審法官鄭金龍及童有德認事用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35 號、再易字第 81 號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承審法官認事用法疑涉有違失乙案；爰經本院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：

一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：…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」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而「判決書理由項下，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，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，法院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而其關於攻擊方法之意見，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，即為同法第 466 條第 6 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」、「得心證之理由，應記明於判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所明定，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，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其內容如何，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，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，如未記明於判決，即屬同法第 466 條第 6 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」，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842 號、43 年台上字第 47 號分別著有判例。

二、經查，「上訴人主張，上訴人自 95 年 7 月 26 日起占有使用後，被上訴人係依照原審卷第 44 頁契約書的第 5 點由被上訴人收取掛號費、自費等金額扣抵，管理的方式在第 6 條、第 9 條醫師除門診外，行政及管理費用由被上訴人管理細則在附件一到附件四，另契

約書第 21 條有規定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的一部分，所以附件一到附件四有包含。契約書倒數第 2 頁第 4 條代收、代付金流服務，有訂明甲方可以先扣租金和營運費用等事項方式營運，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上訴人周真玲仍在系爭建物看診，由被上訴人收取掛號費、自費等金額扣抵為被上訴人所不否認；……。則被上訴人既收取掛號費、自費等金額扣抵，不管其約定名稱為何，要難謂非上訴人使用系爭建物之對價，自應屬租金，事實上即屬於未定期限之租賃，……是上訴人周○○既在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在系爭建物看診，由被上訴人收取掛號費、自費等金額扣抵，其占有係因租賃關係，自屬有權占有……」，亦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認上訴人周○○有交付掛號費、自費等金額扣抵租金之行為，因此判決上訴人周○○勝訴。另認定：「而上訴人郭○○在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未能舉證證明有上開事實，不能證明其有權占有，當屬於無權占有。」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35 號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

### 三、惟查：

- (一)本院彙整比較上訴人周○○、郭○○以書狀方式，送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相關證據，列表如下：

證據名稱	周○○	郭○○
民事上訴理由續狀	案號：98 年度上易字第 135 號 98 年 9 月 7 日送	--
民事上訴爭點說明狀 (二)		案號：98 年度上易字第 135 號 98 年 9 月 7 日送
相關單據	一、洪○○簽收 24 張	一、洪○○簽收 97 年

	<p>臺中○○家庭醫學診所（周○○、郭○○經營）門診單據（980801~980831期間）。</p> <p>二、臺中○○家庭醫學診所代永春泉公司支付款項明細表 10 張。</p>	<p>7 月 14 日臺中○○家庭醫學診所○○婦產科診所（周○○、郭○○經營）門診單據 2 張。</p> <p>二、劉○○簽收 98 年 5 月 21 日臺中○○家庭醫學診所○○婦產科診所門診單據 2 張。</p> <p>三、洪○○私自優待其朋友張○○掛號費單據 3 張（980709、980713、980716）。</p> <p>四、○○婦產科診所代○○○公司支付款項明細表 9 張。</p>
--	---	---

(二)據上表分析，上訴人周○○與上訴人郭○○所附送之相關單據，雖日期不同，但均係被上訴人○○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洪○○、劉○○等代收渠等門診掛號費用之證據無誤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35 號民事判決對於上訴人郭○○與另一上訴人周○○有關租賃契約存續與否之證據審酌，就提出之相同證據卻為不同結果之認定。

(三)又依原第一審卷，被告於原第一審有提出 96 年度醫師分紅明細表，可知自 96 年 1 月，陳訴人之原告使用系爭建物為病患看診，而病患之掛號費、

部分負擔費、自費及醫藥費等均由被告收取，再按月分紅與原告，可以證明陳訴人使用系爭建物看診為有權占有，原確定判決卻未經斟酌。原確定判決對於陳訴人郭○○所檢送之上開相關證據斟酌調查之結果，其內容如何，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，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，未記明於判決，僅於判決敘明「上訴人郭啟昭在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未能舉證證明有上開事實，不能證明其有權占有，當屬於無權占有」，顯有未洽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35 號民事判決，對於陳訴人郭○○與另一上訴人周○○有關租賃契約存續與否之證據審酌，就提出之相同證據卻為不同結果之認定；判決亦未就上訴人郭○○所檢送之相關證據斟酌調查之結果，其內容如何，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，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予以敘明，均有未洽。惟民事事件基於私法自治之原則，當事人得自由處分其私法上權利，故民事訴訟程序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陳訴人如認本件確定判決尚有提起再審之必要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謀求救濟。

調查委員：余騰芳